

附件 1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 检 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婚姻状况		籍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发音是否嘶哑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淋球菌			医师签字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滴虫			
		念球菌			

心电图	<p>建议： 医师签字：</p>
胸部X光片	<p>建议： 医师签字：</p>

腹部 B 超 检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医师签字：</p>
体 检 结 论 及 建 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体检医院签章处</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检医师签字：年 月 日</p>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检 验 项 目

血 常 规	白细胞总数 (WBC) 及分类	血红蛋白 (HGB)
	红细胞总数 (RBC)	血小板计数 (PLT)
血 生 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尿素氮 (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肌酐 (CR)
	葡萄糖 (GLU)	
免 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 (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尿 常 规	糖 (GLU)	蛋白质 (PRO)
	胆红素 (TBIL)	尿胆原 (URO)
	比重 (SG)	红细胞 (BLO)
	酸碱度 (PH)	白细胞 (LEU)
	镜检	
其他		

附件 2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任教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报名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查情况	备注
1	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2	户口簿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团以上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服役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辖区内、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3	学历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通过的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上传漳州通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 提供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将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上传漳州通
		港澳台学历原件、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国外学历原件、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比对: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不成功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5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第3页(有个人信息及照片页)和第7页(有体检结论、盖章、医生签字页)扫描上传漳州通	
6	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验证: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不通过的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7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原件扫描上传漳州通
8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背面备注信息）；电子照片按要求重命名，需上传漳州通。
<p>我承诺提交的上述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p> <p>申请人签名：</p>		<p>经办人签名：</p>	<p>现场确认点（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1.本清单中申请材料以上部分的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并用 A4 纸张打印。
2.本清单由确认点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漳州市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手册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注意事项（5 月 31 日 8:00-6 月 18 日 23:59）

1. 账号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咨询服务”-“常见问题”栏目相关问题说明和“操作手册”中“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如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可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发邮件或电话咨询。

2. 申请人必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才能成功。选择申请资格种类（高中或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学科，认定省份选择“福建省”，认定机构选择“漳州市教育局”。户籍所在地、通讯地址两项信息请务必填写现户籍所在地（户口本首页地址）+现户籍所辖派出所，格式如下：漳州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号（***派出所）。

3. 网报时间结束前，申请人可以登录系统修改、查看申请信息和“现场确认注意事项”。请务必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确认点给予的留言信息。

4. 上传照片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大小应小于 190k，照片必须为 jpg 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 290 像素并小于 300 像素，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要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上传。

5. 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按程序要求上传。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系统“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提交后务必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二、体检

时间和地点详见各县（区）人民政府网站

三、现场确认点

1. 芗城区教育局

地址：芗城区益华路 1 号芗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B22、B23 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2072379、2047197

2. 龙文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含龙文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E322 号综合窗口（教育）

联系电话：0596-2109395、2638810

3. 龙海区教育局

地址：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557095、6531041

4. 漳浦县教育局

地址：漳浦县政务服务中心（绥安镇黄仓村 457 号）四楼
C01、C02 窗口

联系电话：0596-3208685

5. 云霄县教育局

地址：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8531301

6. 诏安县教育局

地址：诏安县教育局办事大厅（一楼）

联系电话：0596-3339843

7. 东山县教育局

地址：东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5861851、5889391

8. 南靖县教育局

地址：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596-7853973

9. 平和县教育局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官霄街 63 号平和县教育局人事股（二楼）

联系电话：0596-5233920

10. 华安县教育局

地址：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二窗口

联系电话：0596-7012710、7358569

11. 长泰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顺和路 1 号文体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C 区 204 教育窗口

联系电话：0596-8333386

12. 漳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社会事业管理局（角美动车站对面）

联系电话：0596-6775216

13.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常山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大楼，常山开发区教育局人事股 424 室

联系电话：0596-8626785

14.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开发区韩江路 7 号漳州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卫生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852505、6895960

15.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509

联系电话：0596-6622063

16.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文体旅局

地址：漳州古雷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17 号窗口

(漳浦县-古雷新港城金福路182号)联系电话:0596-3208685、
0596-3921565

17. 2023年漳州辖区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确认点设在申请人所在高校，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通知。

闽南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就业科，联系电话：
0596-2521027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596-6288094

四、现场确认漳州通操作流程

1. 下载“漳州通”APP，实名注册并登陆。

2. 查找申请事项：选择“我要办”；办事地区请务必选择“市本级”，上方搜索栏输入“教师资格认定”，即可找到申请事项，选择对应申请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办理页面。



3. 提交申请材料:

(1) 查看基本条件、申请条件、申请方式、所需材料后，点击“我要申报”。

(2) 输入申报人基本信息，为便于审核，申报人姓名前务必加入教师资格认定所在确认点的简称。

(3) 申报界面选择“本地上传”，所有上传材料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退件，后果申请人自负。

特别提醒：漳州通 APP 上传个人证件照，需要在手机上对照片进行重命名，命名格式：本人姓名+白底彩色相片，比如“张芳白底彩色相片”，图片必须为 jpg 格式，与教师资格网网报提交的照片一致。

(4) 上传完毕务必查看上传的图片是否清晰、完整，如果不符合要求可重新上传，所有材料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4. 查看办件情况:

申请人务必通过“个人中心”页面，点击“我的办事”查看办件情况。



五、确认点材料整理要求

1. 各县（区）教育局务必认真审核，并告知上传时间、注意事项。现场确认材料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漳州通 APP 上报我局审核认定。

2. 各县（区）教育局、相关高校在 6 月 28 日前需将以下纸质材料收齐邮寄到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汇总表（附件 4）；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情况汇总表（附件 5）；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附件 1，仅提交体检不合格人员体检表）；③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附件 2）；④申请人照片 1 张（按报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

六、市教育局集中受理申请时间安排

7 月 1 日—5 日：闽南师范大学

7 月 6 日—7 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华安、常山、漳州开发区

7月9日上午：长泰、台商、东山

7月10日上午：漳浦、古雷开发区

7月11日上午：龙海、高新区

7月12日上午：南靖、平和

7月13日-14日：芗城

7月16日上午：云霄、诏安

7月17日上午：龙文

附件 4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汇总表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现场确认点	有无犯罪记录	备注

备注：有犯罪记录人员名单统一放在最后

附件 5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情况汇总表

体检医院（盖章）：

现场确认点（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现场确认点	体检结论	备注

备注：体检不合格人员名单统一放在最后